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在香港設立統一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認可架構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有關在香港設立統一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認可架構的建議。

背景

2. 資訊及通訊科技為經濟、工商界和個人注入了無限發展潛力。與此同時，工商界和社會大眾越來越依賴穩健和安全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基礎設施和服務。我們需要一支優秀幹練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隊伍，以確保我們能夠充分發揮資訊及通訊科技的潛力，造福社會。因此，我們必須把香港的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發展成為一個獲認可和重視的專業，並須維持和不斷提高其專業地位。

3.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政府在數碼 21 資訊科技策略諮詢委員會轄下成立了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發展及認可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負責參考國際做法及其他經濟體系所採用的架構，研究為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人員設立統一的專業認可架構。專責小組由香港大學錢大康教授領導，成員則分別來自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團體、業界、學術界及政府。專責小組的願景和使命載於下文，成員名單則載於附件，供委員參考。

願景

4. 在香港建立一支以高水平能力及專業精神見稱，且獲國際認可的高資歷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隊伍。

使命

5. 按國際做法，在香港建立一個統一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認可架構，而該架構必須能夠持續發展和獲高等教育界、資訊及通訊科技從業員、業界、社會及政府廣泛接納。

本地和國際的現行做法

6. 專責小組已探討了本地及國際所採用的主要資訊及通訊科技資歷及應用技能架構，當中包括教育局所管理的資歷架構，適用於多個行業界別，以促進學術、職業及持續教育的互通；以及信息時代技能框架基金會所設立的信息時代技能框架，現時被超過 100 個國家／經濟體系普遍採用。

7. 此外，專責小組亦研究了本地和國際所採用的專業資格計劃，包括澳洲的 Certified Professional、加拿大的 IT Certified Professional、英國的 Chartered IT Professional、中國內地的計算機技術與軟件專業技術資格(水平)考試、香港的資訊科技專業認證計劃和註冊專業工程師資格，以及由香港電腦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電腦學會和工程及科技學會頒授的專業會員資格。

擬議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認可架構

8. 專責小組考慮過本地和國際的現行做法及經過詳細的討論後，制訂了一套擬議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認可架構(下稱「擬議架構」)，並就「擬議架構」的目標、主要原則、運作安排、認可準則、可持續性和預期效益各方面達成共識，詳情載於下文各段。

「擬議架構」－目標

9. 「擬議架構」旨在：
- (a) 提升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人員的形象；
 - (b) 加強資訊及通訊科技人力資源和專業服務的質素；
 - (c) 吸引更多年輕人和人才加入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
 - (d) 促進專業和個人事業發展；以及
 - (e) 鞏固香港作為一個領先知識型社會的地位。

「擬議架構」－主要原則

10. 「擬議架構」按以下主要原則制訂：
- (a) *以自願性質為基礎* - 設立一套自願性質的架構，目的是推動而非強制有關各方採用，這非但不會阻礙有志者投身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或從業員晉升，反而可有助為本地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制訂標準，從而提升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人員的形象。這套架構可確保資訊及通訊科技人力供應不會受到影響。

- (b) *對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資格計劃(而非個別專業人員)給予認可* - 倘我們對已達到一定專業標準水平的專業資格計劃給予認可，就可避免因推出另一新資格計劃而出現工作重複的情況。這多元途徑的方案一舉多得，不僅有助確保統一不同資格計劃的評審標準，亦可讓從業員按自己的事業路向和發展需要，選擇最適合的專業資格計劃，以獲取認可。該架構最初會集中就「專業人員級別」的資格計劃給予認可，稍後階段才考慮就「技術人員級別」給予認可。

- (c) *使本地與國際的資訊及通訊科技資歷及應用技能架構保持一致* - 參考現時一些完善的資歷及應用技能架構(例如信息時代技能框架及資歷架構)，可令「擬議架構」更易獲得本地及國際認可。

「擬議架構」－運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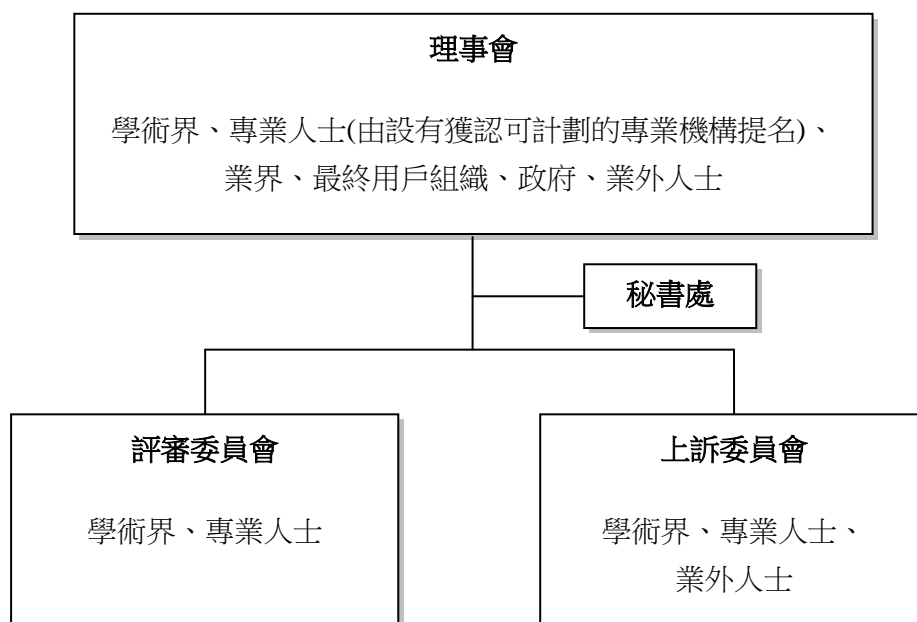
11. 當局會根據《公司條例》成立一個非牟利、非法定的擔保有限公司作為頒授機構，負責「擬議架構」的管理、運作及持續發展。該機構須具備以下組織結構：

- (a) 理事會：制訂整體方針及執行品質控制，並負責有關專業認可的管治、規劃、發展及管理事宜；

- (b) 評審委員會：就認可標準及評審準則提出建議，供理事會審批，並負責評審申請；

- (c) 上訴委員會：處理上訴個案；以及

(d) 秘書處：執行行政支援職務。



「擬議架構」－認可準則

12. 當局對某專業資格計劃給予認可時，會考慮以下各項：

- (a) 授予的資格是否符合一個合適的專業標準，例如該資格是基於學歷、考試和工作經驗的綜合評估，及／或其他形式的的能力評估而頒授；有關能力的要求是否定於合適的水平；
- (b) 有否訂立持續專業發展的要求和強制執行的職業道德操守規範，以確保個別人士的質素得以維持；
- (c) 是否備有所需的程序和專業知識去評估個別人士的資格；以及
- (d) 頒授的專業機構是否具備所需的組織能力(如管治、評審程序和評審人員的質素)和成熟程度，管理該專業資格計劃。

「擬議架構」－可持續性

13. 政府會考慮提供撥款供初期設立架構之用，包括支付成立頒授機構的法律費用、建立網站和宣傳推廣等方面的開支。在架構可穩定運作並獲相當數量的組織採納前，政府亦會考慮提供撥款支付該架構首三年的營運開支。

14. 我們預期該架構運作三年後，設有獲認可專業資格計劃的專業機構可吸引相當數量的專業人員參加其計劃，故應能分擔頒授機構的營運開支，包括員工費用、辦公室租金及其他辦公室開支，估計每年約為 200 萬元。

15. 當該架構順利推行及運作穩定後，市場日後可能會要求某些關鍵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工作只可由認可專業人員執行。當局屆時便須就成立法定機構處理有關事宜作進一步研究及諮詢。

「擬議架構」－預期效益

16. 「擬議架構」預計會帶來以下效益：

從業員

- (a) 提供一致和一貫的準則，以確保資訊及通訊科技從業員具備能力和達到專業水平；
- (b) 免除相似和重疊的專業資格所帶來的混淆；
- (c) 為資訊及通訊科技從業員定出更明確的事業和專業發展路向；
- (d) 讓從業員向僱主或準僱主證明自己的價值，從而增加就業選擇及晉升機會；以及

- (e) 因認可計劃符合國際標準，從業員的能力和專業資格在國際上便可獲得認受。

僱主

- (f) 讓僱主可容易識別和聘用有能力和合資格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從業員及服務供應商；以及
- (g) 提高生產力及產品的質素，促進業務成功，為機構的投資帶來保障。

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界

- (h) 提升資訊及通訊科技從業員和整個行業的專業資格和形象。

社會

- (i) 讓公眾對資訊及通訊科技從業員及服務供應商的角色和職責有更明確的期望和理解；以及
- (j) 增加社會對資訊及通訊科技業在管理及推行資訊科技服務和系統的信心。

諮詢

17.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的數碼 21 資訊科技策略諮詢委員會會議上匯報了「擬議架構」，並獲該會委員支持落實該架構。

18. 在二零一四年二月和三月，我們為相關的持份團體，包括僱主(商會和中小企相關行業協會)、從業員、學術界和專業團體，舉行了八場諮詢交流會，共有數百名人士參加。

19. 總體而言，出席諮詢交流會的人士反應正面積極。他們普遍歡迎推出「擬議架構」，並認為該架構能有助香港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社羣茁壯成長。他們同意「擬議架構」建基於現有的專業資格計劃之上，既可發揮成本效益，也不會擾亂市場運作。此外，出席者普遍同意「擬議架構」應以自願性質為基礎，並同意該架構可為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人員提供一個清晰的發展路向。從僱主的角度，該架構提供了一套客觀準則，讓他們評估資訊及通訊科技從業員的能力和專業水平，有助確保其屬下僱員的質素(包括技能和專業操守)一致。就「擬議架構」或會令招聘合資格資訊及通訊科技從業員的成本增加的問題，鑑於該架構的認可對象為「專業人員級別」(例如項目經理和系統架構師)，因此企業聘用合資格的專業人員，不但可提升產品質素，還可提高生產力，從而令整體成本下降。最後，由於「擬議架構」可提高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人員的專業地位，並為他們提供清晰的發展路向，故我們預期該架構可有助吸引更多年輕人才選修資訊及通訊科技相關的學科和投身這個行業。

未來路向

20. 我們計劃在二零一四年五至六月進行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視乎公眾諮詢的結果及所須作出的進一步修訂，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一四年年底前推出該架構。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二零一四年四月

附件一 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發展及認可專責小組成員名單

召集人：

- 錢大康教授，B.B.S.，J.P.

非官守委員：

- 鄭小康先生
- 張楚平先生
- 劉嘉敏工程師，J.P.
- 李惠光工程師，J.P.
- 李煥明博士
- 梁廣錫教授工程師
- 李威廉工程師
- 莫乃光議員
- 伍澤文博士工程師
- 彭志達工程師
- 施禮華博士工程師

官守委員：

-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顧問服務及營運)
-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項目及資源管理)

秘書：

-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高級系統經理(人力資源及專業發展)